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岷纸业

编号：临 2016-018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岷白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3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发布了《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1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3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16）、《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5-023），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5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公司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意见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 临 2015-042号公告）。

公司因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4）、《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15-060)、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103）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更新与修订，《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16 号公告，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